

# 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（八）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（十一）

比丘尼可以到法院打官司嗎？

如果有位比丘尼做了不如法的事，惡名昭彰，僧團應如何來處理？

「詣官言人戒」與「污家擯謗違諫戒」因與資產的所有權有關，所以一併歸到戒盜類來討論。

## 「詣官言人戒（僧伽婆尸沙第四）」

若比丘尼，詣官言居士，若居士兒，若奴，若客作人，若晝、若夜，若一念頃，若彈指頃，若須臾頃，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### ◎戒文釋義

「詣」即抵達，「詣官」即到官府、衙

門，也就是今日的法院；「居士兒」即在家居士的兒子；「奴」指男的奴隸或卑微的賤族；「客作人」指按時計酬，受雇於人的人；「一念頃」、「彈指頃」、「須臾頃」皆是指時間短促，即很短的時間。

這條戒的意思是說：如果比丘尼到衙門去告居士或居士的兒子，或告奴隸，或告受雇領薪的人，不管白天或夜晚，或只是很短的時間停留在衙門，這比丘尼便犯了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。

### ◎制戒因緣

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住著眾多比丘尼，有位比丘尼住阿蘭若，有一位居士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了一間精舍供養這位比丘尼，經過一段時間，阿蘭若比丘尼因事離開精舍，到其他道場去。這位居士也因年紀大而去世了，道場也因無人修道而荒廢，原捐獻的居士的兒子眼看著土地無人耕種，於是重新耕種起來。

經過一段時日以後，比丘尼又回來了，發現居士的兒子在耕種，就阻止他：「這是僧地，你不可以在這裡耕種！」，居士兒子說：「這確實是僧地，先父在生前曾捐獻給比丘尼，原來的比丘尼離開這裡了，父親也過世，所以現在這地是自由的，不耕就白白浪費了！」於是繼續耕作。比丘尼便到官府去告居士的兒子，官

府把他叫去，說：「這地是你父親捐給比丘尼的，你不應該去耕種，耕種所得也不是你的。」於是將他判決，並沒收全部財產。沒收後，有些少欲知足的比丘尼深覺慚愧，而把此事告訴比丘，比丘轉告佛陀，佛陀制戒：「比丘尼不可以到官府告人」，這是第一次制戒。

另一次是波斯匿王的妃子，也蓋了間精舍供養比丘尼修道，一段日子後，比丘尼離精舍而到別的地方去，這位妃子將精舍轉施給外道女梵志。又一段時日，比丘尼回來，向女梵志說：「這是我，你出去！」女梵志說明原委，堅持「這是我，我不離開！」，比丘尼就把女梵志攆出去，結果女梵志不服，告到官府那兒。斷事官請比丘尼去官府說明，比丘尼回答：



「世尊制戒，僧人不得到官府」而拒絕前往。

其他比丘尼就告訴比丘，「該比丘尼持戒不去」，佛陀知道這件事，就說：「若官府傳喚，應該前去。」這位比丘尼只好去了。斷事官問：「你認為這精舍怎麼樣？」比丘尼回答：「一切土地是國王的，精舍是屬於施主的，房舍屬於施主的，床舖臥具也是施主的，他們修治房舍，供養僧人，使僧人安住，因此他們會得到很多福報。」斷事官因此判定精舍是女梵志的，這結果又傳到佛陀那裡，佛陀說：「這位比丘尼不善於說明，斷事官亦不善判斷，這是前施與後施的問題，不是問土地、精舍、房舍、傢俱是誰的。」護持佛教的波斯匿王知道了，就罰斷事官財產充公，佛陀知道後，於是再修訂而制定了這條戒。

#### ◎制戒與受持方法

這條戒前後兩次事端都發生在「精舍」的所有權屬誰？我們理應從所有權、使用權、管理權的問題去探討。比丘尼個人在此時只有使用權，其所有權究竟如何，我們不太清楚。此戒制主動告人不可，若是被告而去說明原委，非為訴訟，做適當的說明是不犯的。

從我的經驗，我現在住的香光寺是個地方道場，有二甲田地，日本人統治台灣時，這些田地所有權人登記的是觀音佛祖，真正耕作的是附近村民，另有二甲地目是佃地，借一位有自耕能力的人登記，這位老先生很虔誠，他去世後，子孫當然

繼承，沒多久就把地當賭資賣光了。當我晉山香光寺時，村民說：「你應拿回這些寺地，你可到法院告他。」我們寺裡的老師父說：「我們還沒有榮耀佛祖，就和地方村民上法院，不好吧！」最後我們想出解決方法——化緣，把它一一買回。

這種事在台灣許多道場屢見不鮮，原本施主將地捐給佛寺，他過世後，土地增值，子孫捨不得，就不給佛門了，問題在原來彼此都只有道義接受，沒有詳細分割登記，於是有一大殿留給你，院子的地我要賣，路不能開太大，我會留一條田埂讓你過去。」有些住持不服告到法院，一拖就是二、三十年。有時不是去告人而是被告，甚至也會發生像嘉義半天岩住持被村民毆打的事，法師都沒有犯錯，只因村民

要自己經營管理那寺院而已。這些麻煩的問題，顯露出寺院的土地、寺舍、傢俱間的所有權、使用權、管理權，這些與法令有密切關係。

也有夫妻、父子、母子、兄弟、姐妹一起發心出家，就把房舍捐出來當精舍，而他們在家的俗眷也共住在一起，僧俗共住，不知道他們如何處理三寶物、佛物、僧物，這問題相當複雜。

這條戒最主要是要我們不要主動控告人，因為主動去控告人，本身是有違慈悲的。意思是說比丘尼覺得委屈，在斷事官前，對所告的人瞋恨或詆罵，一定要告他，這時斷事官開始寫告狀，這樣比丘尼即犯僧殘，如果這種告狀只向非斷事官的其他人說，就犯偷蘭遮。



由這條戒看起來，比丘尼不可主動到斷事官處告人，若有是非曲直應從感化的方面去設想，自己有理不可先告人，自己無理更不能告，要耐心地處理世間的不平爭執，也可以找人出來幫忙。在《五分律》裡對這條戒的規定是可以請居士護法出來調解，包括俗家父母與親里中有力的人士，他們較客觀且有社會相通的道理可以交涉。

由這條戒我要提醒各位，精舍、寺院道場不只是土地建物而已，它是一個機構，對外代表佛教的團體，以行使其特殊的功能，至於土地、房舍、傢俱，它是修道、弘法的工具和據點，當你在負責佛教的一個道場時，三寶物屬十方僧，確實公私大小記錄清楚，才不會浪費佛教的資

源。尤其台灣的宗教法律不完備，這些還受國家法律的監督。至於說資產，不僅在家人的資產是五家所共，寺院的資產仍然相當無常。例如佛世時，曾有一位跋難陀比丘去世，他留下一些遺產，於是國王說是國家的，親族說是他們宗族的，俗眷說是他們家人的，他生前既是屬僧團，不應是僧團的嗎？如果那是一個寺院機構，資產更要辦理清楚，不要使俗眷造業。再說如果你去世了，法律規定僧團可以處理的，只有袈裟、海青、經書等物，至於遺產只有你的家人有權處理，僧團無權過問。因此，生前一定要和家人交待清楚且與僧團配合，以維護僧團機構的權益。

「污家擯謗違諫戒（僧伽婆尸沙第十二）」

若比丘尼，依城邑，若村落住，污他家、行惡行，行惡行亦見亦聞，污他家亦見亦聞，諸比丘尼諫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！汝汗他家、行惡行，行惡行亦見亦聞，汗他家亦見亦聞，大姊！汝汗他家、行惡行，今可遠此聚落去，不須住此」。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！今僧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，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，有驅者，有不驅者」。諸比丘尼諫言：「大姊！莫作是語，言僧有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，有如是同罪比丘尼，有驅者，有不驅者。何以故？而諸比丘尼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痴，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，有不驅者。大姊！污他家行惡行，行惡行亦見亦聞，汗他家亦見亦聞。」是比丘尼如是諫時，堅持不捨。彼比丘尼應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，捨者善，

不捨者，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，僧伽婆尸沙。

### ◎戒文釋義

這條戒的戒文很長，文分八小段說明。

第一段「能犯人」是比丘尼。第二段「正明起過」，從「依城邑行惡行，亦見亦聞」起，是說此比丘尼依城市或依鄉村而住，卻做出不如法的行為，其惡行遠近傳聞。第三段是「牒過驅擯」，從「諸比丘尼……不須住此」，把她被擯的理由重覆地說出來，這是其他比丘尼勸諫的語言，並叫她現在離開這個村落，不要住在這裡。第四段「非理謗僧」，從「是比丘尼……有不驅者」，被驅的比丘尼對勸諫的比



丘尼說：大眾僧偏心，有愛、有志、有怖、有痴，對犯相同罪過的比丘尼處理方式有差異，有的驅趕，有的沒趕。第五段「屏諫」，從「諸比丘尼……亦見亦聞」，諸比丘尼對被驅逐的比丘尼在屏處勸諫：你不要說這等話，只有你的惡行惡聞是大眾共見共聞的。第六段「拒諫」，從「是比丘尼……堅持不捨」，不如法者堅持不肯修改。第七段「僧諫」，從「彼比丘尼應……捨者善」，大眾僧應依法在尼僧中三次諫勸令捨，若三諫能捨當然很好。第八段「結罪」，從「不捨者……僧伽婆戶沙」，若三諫不肯捨罪，這個比丘尼觸犯三法應捨僧殘了。

這條戒由於有些在城市或鄉村聚落住的比丘尼，她們有污他家、行惡行的不如

法行為，其他比丘尼勸諫她：「這些事大家都傳聞開了，實在不好聽，你們不要再住在這個地方，要離開到其他地方住。」結果她非但不聽，反而說大眾僧有愛、有怖、有痴。「有愛」——有所偏心；「有志」——有忿怒、懷恨；「有怖」——對惡勢力有所懼怕；「有痴」——愚痴不明，不秉公處理。不如法者不思己過，反過來攻擊執法的人，並且說：「別人也犯這樣的罪啊！為什麼不驅趕他，卻趕我呢？」然後大眾師再三勸諫她：「別說這樣的話！事情不是這樣子的……」。所以構成這條戒的事由是污他家、行惡行，為了這個惡行而要驅逐她，可是在驅逐的過程，她又謗僧，且違背大眾僧的決定，三次如法勸諫都拒不接受就是違僧，

是僧殘第十二條。

### ◎具六緣成犯

- (一) 確實做了污他家行惡行的事；
- (二) 沒有悔改之心；
- (三) 大眾師已經如法三次如法驅擯，她才成犯；
- (四) 她不講理地謗僧；
- (五) 大眾師如法地設諫；
- (六) 三次的白四羯磨已經完成。

### ◎犯與不犯的判斷

#### 一、污他家

「污他家」有四種：

(一) 依家污家：若甲家拿東西供養三寶，比丘尼卻將它送給乙家，乙家得到東西就很歡喜，心想：「我應該好好回報某

比丘尼，因為她送我東西。」但甲家不歡喜，他送東西本來供養求福，卻被拿去送人，這叫「依家污家」。再說，在家居士本來要供養三寶，他供養得起，結果比丘尼反而送東西給他，這也是「污他家」。

(二) 依利養污家：若比丘尼如法地得到供養後，再把利養轉送到另一居士家，得到的居士就想：「我應該好好地供養送我東西的這位比丘尼」，比丘尼這項舉動，一方面是討好對方，一方面則使居士心生不平。

(三) 依親友污家：若比丘尼依傍有權有勢的國王大臣、居士，為討好他們，又使這些權貴對其他在家人有好處，結果受惠者就說：「都是這位比丘尼做的，我們應該要報答她。」由於權貴勢力的輸送，



比丘尼於是在當中得到供養，這叫做「依親友污家」。

(四) 依僧伽藍污家：若比丘尼以僧伽藍的花朵拿去送在家人，假公濟私，圖利他人，再把利益回轉到自己身上。

不論拿個人的物品去送，或把寺院的公物拿去送人，然後從中獲得利益，這些都叫做「污家」，污是不淨、汙穢，居士本來要修供養、培福，比丘尼反而拿這些東西污染了居士的家，把人家的福德、清廉、善心污了，這個叫「污家」。

## 二、行惡行

「惡行」分三種：

(一) 自己(或教他)種花、果樹、稻穀、蔬菜，然後採了這些花果以後，拿去變賣或送在家人，或是自己種花，然後把

花貫串成花圈，拿去送人。

(二) 與童男男子沒有分寸地共床座，且同一個器皿飲食或言語戲笑，與他們沒有界限，沒有威儀。

(三) 自己歌舞倡伎，或看到他人歌舞時，在旁邊應和，或彈各種樂器，或學鳥叫、豬叫、鬼叫等各種口技，或假裝跛腳行走或大聲叫喚，或自己擺弄各種姿態，或受雇戲笑，這些表演無非取樂於人，像不像馬戲團的小丑？比丘尼是要做法師還是戲班子呢？

以上污家或惡行都在說明與人交往，甚或是生活資具的取得過程不如法，大眾師當然要私下先勸諫，勸了幾次如果她仍不接受的話，大眾師就要在羯磨會上處理。如果白四羯磨三次以後，她仍說僧有

愛、有恚、有怖、有痴，如此即犯僧殘罪，僧殘罪有它的懺罪方式，在未懺悔前有驅擯異住的處理。

驅擯，「擯」有三種：第一種是犯波羅夷的「擯」，失比丘尼身分，永不能與僧同一羯磨、說戒、修學。第二種是破僧的「擯」，犯者不失比丘尼身分，但終生不得與僧伽共住。如當年的提婆達多破僧。第三種的「擯」有三種「舉」，犯者自言：（一）不見罪；（二）不見舉；（三）不懺悔，或對惡見不捨。其處置方法是「異住」，異住並不失比丘尼身分，因為她不犯波羅夷罪，只給她不定期地奪去共住權，直到她「心悔折伏柔軟」，且得到僧伽同意，與解羯磨，方得恢復共住，如本條戒的比丘尼，她不肯捨去汙家惡行，則要驅

逐她異住。

### ◎制意與受持方法

《四分律》還討論到比丘尼應以佛法來領導世間，不應做些不該做的事，例如為白衣剃髮、洗衣、作使，除非是想出家的人，第一次幫她剃頭，或者除非父母重病，需要看護。

不可頂禮白衣或白衣塔廟，若我們的祖先或神像，以問訊為禮。

不可為人占卜、算命、捉鬼、趕鬼、放蠱等各種巫術，也不可自己從人占卜。

不可畜養貓、狗、鳥獸等寵物，那是繫縛眾生，當然歌舞戲笑與禪修身心二者是大相逕庭，護持比丘尼的本務，是戒律的基本精神。



【新書一葉】



《回到當下》  
周斯夫·葛斯汀著  
法園編譯群譯  
頁二五  
法耘出版社出版

《薩婆多論》有一段話說，比丘尼縱使倚傍權貴、道俗，或以物贈遺白衣，促使信施供養，其供養之多，可起七重寶塔、造立精舍，四事盈滿闍浮提，然而白衣真正想得到的仍是可轉苦為樂的佛法，是出家眾的持戒清淨修行，這供養才是真實的法身。如果不能掌握這樣的原則，對出家

眾、在家眾來說，供養再多，都是世間的福業，惡業固然要受報，福業也尚未解脫，福業只是業報的增上，不是已經解脫，因此，比丘尼的本務是淨化身心、修行戒定慧，如果背離這些本務，佛寺是蓋了，四事供養是豐厚了，若與佛法不相應，個人最後還是沒有解脫。（下期待續）